

龙陵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做好春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县基督教协会、县佛教协会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春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做好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春节及“两会”期间全县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在春节及全国“两会”前全面开展一次宗教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，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。

二、一律停止在春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开展大型宗教活动审批，重点做好群众自发性集体宗教活动的安全工作。

三、严禁在宗教活动场所内燃放烟花爆竹；严禁在宗教活动场所内出售香、烛；不准烧高香、大香、劣质香，以赠送免费环保香为主。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清理宗教活动场所

外的摊点出售高香、大香、劣质香、烟花、炮竹等。

四、要认真做好对重点宗教活动场所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。督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有效控制人流量，确保场所内人数不超过最大承载量，完善安检门、硬隔离、现场广播系统、灯光照明等安全设施，做好安保、疏散、应急方案和预案。

五、要安排好春节期间值班工作，并将春节及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工作情况于2018年3月10前报县民族宗教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县民宗局）。联系人：蒋加良 联系方式：0875—6121109（传真） 13987510208

龙陵县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2月5日

